

校本評核問卷調查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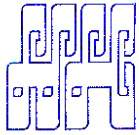
2006/3/8

各位會員學校校長：

日前教統局李國章局長提出要“簡化中、英文科校本評核”的要求，本議會課程及評核專責小組立即於3月1日安排座談會，與來自十所不同組別中學的前線中英文科目老師詳細討論，就現時中文科及英文科校本評核模式應如何簡化作出下列的建議。這建議已於3月8日獲議會執委會通過。

在三月二十四日收到共 240 間學校回覆，佔全體會員 356 間學校的 67.42%。

I.	基本原則	同意	不同意
(1)	評核應是協助學與教，校本評核的引入不應妨礙中、英文科正常的學與教過程。	239 99.58%	1 0.42%
(2)	校本評核應由學校配合課程的學與教需要，由教師專業自主地決定評核方法，不應由考試機構作出繁瑣的規限。	199 82.92%	33 13.75%
II.	建議施行方法		
(3)	學校需按公開考試的基本要求，自行設立一套公開、公正及公平的考核學生系統。所有涉及校本評核的投訴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處理。	162 67.50%	70 29.17%
(4)	學校需定時向考評局提交有關校本評核範疇的學生分數，以便作出調整。考評局亦應就學校所訂立的評核系統作出監察。	197 82.08%	35 14.58%
(5)	考評局應根據“簡化校本評核的要求”的原則，儘速向教師及學生提供清晰確切的校本評核指引、要求及原則。	235 97.92%	2 0.83%
III.	就中文科而言，“簡化校本評核的要求”應包括：		
(6)	甲 保留“日常課業”的評核要求，但由學校自行制訂評核形式、準則及數量。	190 79.17%	42 17.50%
	乙 保留“閱讀紀錄”的評核要求，但教師祇需評核簡短紀錄，刪除長篇報告及口頭匯報的要求。	204 85.00%	29 12.08%
	丙 保留“其他語文活動”的評核要求，但由學校自行制訂評核形式、準則及數量，刪除口頭匯報的要求。	174 72.50%	61 25.42%



(6)	丁 學校須把學生在“日常課業”、“閱讀紀錄”及“其他語文活動”等範疇的分數作校內調整，然後按時提交考評局，而學生則須自行負責保存有關活動紀錄。	160 66.67%	72 30.00%
IV.	就 <u>英文科</u> 而言，“簡化校本評核的要求”應包括：		
	甲 “說話錄影”是為改善學生的說話能力而非為評核而設，故此學校可自行制訂有關校內評核要求及準則，刪除學校必須保存錄影帶或錄音帶以供校外審查的要求	209 87.08%	27 11.25%
	乙 “語言藝術”的評核範疇應由學校自行決定，並以學生的學習概覽形式處理。	196 81.67%	35 14.58%
	丙 考評局／教統局必須為教師先行解決有關電影版權問題。	236 98.33%	3 1.25%
	丁 學校須按考評局要求定時提交學生在說話表現的校本評核分數。所有涉及校內評核的投訴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處理。	190 79.17%	43 17.92%

結論：從回收問卷結果所得：

1. 中文科：超過半數會員學校在“日常課業”及“閱讀紀錄”的評核要求上，贊同執委會的簡化建議；
2. 英文科：超過半數會員學校贊同以上執委會的簡化建議。

因此，執委會認為校本評核可以繼續進行，但應適度地簡化。